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九冊
卷一二至卷二二五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 九 冊)

[宋] 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研究室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₂。印張·206 千字

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2,300 冊

統一書號: 11018·776-9 定價: 2.20 元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十二

仁宗

明道二年（癸酉，一〇三三）

1 春正月，壬申，契丹遣右金吾衛上將軍耶律霸、昭德軍節度使韓琦來賀長寧節。

2 戊寅，直集賢院李淑上耕籍類事五卷，又王后儀範三卷。

3 己卯，詔：「淮南、江、浙、荆湖發運司比留上供米賑江、淮貧民，如聞流亡未已，今更以百萬斛濟之。仍命翰林侍讀學士王隨、人內供奉官鄧守恭、人內殿頭江從瑩乘驛督視之。」

4 罷館閣讀書（一）。初，光祿寺丞盛申甫、馬直方在館閣讀書，自陳歲久，請一貼職，上止令大官給食，候三年與試，因詔後毋得復置。

5 壬午，上元節。罷正陽門張燈，以籍田禮近也。

6 權免淮南災傷州縣魚果稅。

7 癸未，詔三司鑄「明道元寶」錢。

8 甲申，以侍御史孫祖德爲夏州祭奠使，朱昌符道病故也。祖德，北海人，前通判西京。方冬苦寒，詔罷內外工作，而錢惟演督修天津橋，格詔不下，祖德曰：「詔書可稽留耶？」卒白罷役。

9 有司言近制皇帝寶冊法物用金二千七百七十八兩，皇太后寶冊法物用金二百八兩，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。帝曰：「此雖舊制，亦曠費也。自今止依皇太后例，參用金銀。」

10 己丑，宰臣呂夷簡、樞密副使夏竦上所注御製三寶讚、皇太后發願文。以檢討注釋官、直集賢院李淑爲史館修撰，集賢校理鄭戡直史館。夷簡、竦各與一子改官。而夷簡請賜其子大理寺丞公弼進士出身，從之。

11 庚寅，詔三丞以上致仕無子者，聽官其嫡孫若弟姪一人，仍降子一等。

12 癸巳，武勝軍留後陳堯咨言：「梁瀛積水，廢民田數萬頃，不能疏導，至鄆州徙城以避之。嚮者臣守鄆，孫奭守兗，同相視，自魚臺下杷鰲河四十餘里，決泊水注河，由德、博東入於海，可以紓水患，通漕於河北。宜歲調夫乘春濬之。」朝廷從其說。然污澤自具地形，終不能大耗也。

13 甲午，降夔州路轉運使、國子博士張正中爲殿中丞，知太平州。初，以國子博士蕭律代正中，而劾奏正中在部苛察不公，故降之。

14 乙未，御端明殿閱左右驍驍院馬，賜荆王元儼二匹，諸宗室、輔臣至三司副使以上各一匹。

1 二月戊戌，司天監言含譽星見東北方，其色黃白，上有光芒長二尺^{〔三〕}。然觀者皆以謂彗云。

2 庚子，詔淮南、江南民被災傷而死者，官爲瘞埋，仍祭酹之。先是，南方大旱，種餉皆絕，人多流亡，困飢成疫氣，相傳死者十二三，官雖作粥糜以飼之，然得食輒死，村聚墟里幾爲之空。

3 甲辰，皇太后宿齋垂拱殿。乙巳，服褱衣、花釵冠，乘玉輅以赴太廟。改袞衣、儀天冠，內侍贊導，享七室。皇太妃亞獻，皇后終獻。受冊文德殿，帝奉賀。還，宿天安殿。遂赴東郊。

4 丁未，祀先農，行籍田禮。禮儀使張上遜奏皇帝三推而止，帝曰：「朕既躬耕，不以古禮爲式，願推終畝。」上遜固請，乃耕十二步而止，御觀耕臺。三公以下咸推盡壟，悉過五推之數。禮畢，御正陽門，大赦。太宗親耕耒耜，命太僕寺永祕藏之。民年八十以上，每遇長寧、乾元節，許赴州縣燕設。其父母年八十者，與免一丁，著爲式。權罷江、淮發運司今年春漕，以濟饑民。御天安殿受冊。嘉祐四年拾享赦書，又申明免丁之令。本紀于此年失不載，遂以嘉祐四年爲

事始，誤也。

辛亥，上作籍田詩賜近臣，詔籍田陪位舉人免將來文解。

5 壬子，以兩川饑，遣使體量安撫，天章閣待制王巖益利路，戶部副使張宗象梓夔路，上御藥楊承德、人內供奉官呂清分路走馬承受公事。

6 除富順監井戶所欠燒煎藉鹽簞課利。

7 己未，置蘇州清酒務指揮三百五十人，以隸酒官。

8 辛酉，詔在京勾當庫務官未歲滿者，毋得別陳乞差遣。

9 又詔諸官田重複出稅者，除之。

1 三月庚午，加恩百官。

2 初耕籍田，泰寧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判河南府錢惟演求侍祠，許之。壬申，命惟演爲景靈宮使，留京師。

3 癸酉，幸洪福寺。還，賜道旁耕者茶帛。

4 己卯，錄開封府判官、兵部員外郎朱昌符子壽臣，度支判官、度支員外郎戴融子苟，並爲三班借職。融送伴契丹使，昌符祭奠趙德明，皆道病死，故卹及之。

5 司封員外郎、知安州劉楚言：「本州仍歲旱災，流民亡者八十餘家。」丁卯按前二月丁未，祀

先農禮畢大赦。此稱丁卯赦書，疑誤。赦書，京東、江南、淮南災傷州軍逃移人戶令歸業，與免夏秋兩稅賦。今已過敕限，而流民不還，深慮爲富室并兼，而貧弱者不能自歸，州縣戶口益以減耗。欲請更展限半年，仍免徭賦兩料。」從之。

6 塘水東起滄州界，拒海岸黑龍港，西至乾寧軍，沿永濟河合破船淀、滿淀、灰淀爲一水，衡廣百二十里，縱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，其深五尺。東起乾寧軍西信安軍永濟渠爲一水，西合鵝巢淀、陳人淀、燕丹淀、大光淀爲一水，衡廣一百二十里，縱三十里或五十里，其深丈餘或六尺。東起信安軍永濟渠，西至霸州莫金口，合水紋淀、得勝淀、下光淀、小蘭淀、李子淀、大蘭淀爲一水，衡廣七十里，縱五十里或六十里，其深六尺或七尺。東北起霸州莫金口，西南保定軍父母砦，合糧料淀爲一水，衡廣二十七里，縱八里，其深六尺。霸州至保定軍並塘岸水最淺，故咸平、景德中，契丹鈔河北，以霸州、信安軍爲歸路。東南起保定軍，西北雄州，合百世淀、黑羊淀、小蓮花淀爲一水，衡廣六十里，縱二十五里或十五里，其深八尺或九尺。東起雄州，西至順安軍，合大蓮花淀、洛陽淀、牛橫淀、康池淀、疇淀、白洋淀爲一水，衡廣七十里，縱三十里或四十五里，其深一丈或六尺或七尺。東起順安軍，西邊吳淀，至保州，合齊安淀^(三)、宜子淀、勞淀爲一水，衡廣三十餘里，縱百五十里，其深一丈三尺或一丈。起安肅、廣信軍之南，保州西北，畜沈苑河爲塘，衡廣二十里，縱十里，其深五尺，淺

或三尺，曰沈苑泊〔四〕。自保州西，合難距泉，嘗爲稻、方田，衡廣十里，其深五尺至三尺，曰西塘泊。自何承矩以黃懋爲判官，始開置屯田，築隄儲水爲阻固，其後益增廣之。凡並邊諸河，若漣沱、葫蘆、永濟等河，皆匯於塘。

天聖已後，相仍而不廢，仍領於沿邊屯田司。而當職之吏，各從其所見，或曰：「有兵將在，敵來，何所事塘？且邊吳淀西望長城口，尚百餘里，皆山阜高仰，水不能至，敵騎馳突，得此路足矣，塘雖距海，亦無所用。夫以無用之塘，而廢可耕之田，則邊穀貴，自困之道也。不如勿廣，以息民爲根本。」或者則曰：「河朔幅員二千里，地平夷無險阻，賊從西方入，放兵大掠，由東方而歸，我嬰城之不暇，其何以禦之？自邊吳淀至泥姑海口，縣互七州軍，屈曲九百里，深不可以舟行，淺不可以徒涉，雖有勁兵，不能度也。東有所阻，則甲兵之備，可專力於其西矣。孰謂無益？」論者自是分爲兩歧，而朝廷以敵性荒忽無常，阻固終不可以廢也。

元年八月，忻州團練使劉平自雄州徙知成德軍。是月壬午，奏曰：「臣嚮爲沿邊安撫使，與安撫都監劉志〔五〕，未見。嘗陳備邊之略。臣今徙真定路，由順安、安肅、保定州界，自邊吳淀望趙曠川、長城口，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，東西不及一百五十里。臣竊謂聖朝七十餘年〔五〕，守邊之臣，何可勝數，皆不能爲朝廷預設深溝高壘，以爲扼塞。臣聞太宗朝，嘗有

建請置方田者。今契丹國多事，兵荒相繼，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爲名，開方田，隨田塍四面穿溝渠，縱廣一丈，深二丈，鱗次交錯，兩溝間屈曲爲徑路，才令通步兵。引曹河、鮑河、徐河、鷄距泉分注溝中，地高則用水車汲引，灌溉甚便。願以劉志知廣信軍，與楊懷敏共主其事，數載之後，必有成績。」遂密敕平與懷敏漸建方田。懷敏時爲西路緣邊巡檢都監也。侍禁劉宗言又奏請種木於西山之麓，以法榆塞，云可以限敵騎也。此段取本志附見。劉平自雄州徙成德，乃去年八月丙辰，其奏則據會要在此年三月十七日。會要云明道元年三月十七日〔六〕知成德軍劉平言，安肅、廣信軍並保州各相去三四十里，其間平原廣野〔七〕，乞自保州已西如稻畦掘作方田〔八〕，每年漸次開展，乞專委西路緣邊巡檢都監楊懷敏相度可否。建置方田，必有成績。詔令懷敏漸次興置稻田〔九〕，仍令劉平常切照管。

7 丁亥，祈雨於會靈觀、上清宮、景德開寶寺。

8 庚寅，以皇太后不豫，大赦，除常赦所不原者。募天下善醫，馳傳赴京師。僧道童行係帳京畿三年、西京南京五年、諸道七年，並與剃度披帶。乾興以來貶死者復其官，謫者皆內徙，丁謂特許致仕。〔宋〕朝要錄云：寇準、曹利用、周懷政、曹允恭、周文質並追復舊官，丁謂特許致仕，徙居近地州軍。

9 甲午，皇太后崩。遺詔尊太妃爲皇太后，皇帝聽政如祖宗舊規，軍國大事與太后內中裁處，賜諸軍緡錢。

10 乙未，帝御皇儀殿之東楹，號慟見輔臣，且曰：「太后疾不能言，而猶數引其衣，若有所屬，何也？」奎曰：「其在袞冕也！然服之，何以見先帝乎？」帝悟，以后服斂。即命呂夷簡爲山陵使。既宣遺誥，閣門趣百官賀太后於內東門。御史中丞蔡齊正色謂臺吏毋追班，人白執政曰：「上春秋長，習天下情僞，今始親政，豈宜使女后相繼稱制乎？」執政無以奪。

1 夏四月丙申朔，下詔求助，刪去遺誥「皇帝與太后裁處軍國大事」之語。

2 遣東上閣門使曹琮告哀於契丹，又遣使告諭邊鎮。出遺留物賜近臣有差。

3 丁酉，羣臣上表請聽政，不允，五上，乃從之。

4 庚子，降詔卹刑。見輔臣於皇儀殿之東楹，工部尚書李迪初自河陽還，以國哀未得人謁，至是特召見之。尋命迪爲資政殿大學士、判都省。命翰林學士章得象爲大行皇太后遺留契丹國信使，崇儀使安繼昌副之，供備庫副使李用和持太后遺留物賜西平王趙元昊。

5 皇太后既崩，左右始有以宸妃事聞者，上號慟累日不絕。壬寅，追尊宸妃爲皇太后。甲辰，詔改葬於永定陵，大行皇太后山陵五使並兼追尊皇太后園陵使。或言太后死非正命，喪不成禮，上亦疑焉。因易梓宮，上遣李用和視之，則容貌如生，服飾嚴具。用和入告，上歎曰：「人言其可信哉！」乃於大行神御前焚香，泣曰：「自今大嬖嬖平生分明矣！」改葬易梓宮，李用和視之，據龍川別志。邵伯溫見聞錄乃云上親視之，蓋不然也。

6 太常禮院言，冊皇太妃楊氏爲太后，請如咸平二年故事，百官上牋曰殿下，稱教旨或懿旨，而不上表，從之。咸平二年故事，已不入長編，此亦當削。不惟不入長編，國史亦不載，今附此。

戊申，始聽政於崇政殿西廂，并召對契丹賀乾元節使崇義軍節度使蕭達、客省使劉日省，罷乾元節上壽。

7 庚戌，以流人林獻可爲三班奉職。明道初，獻可抗言請皇太后還政，太后怒，竄於嶺南，至是特錄之。實錄云獻可以天聖中上言，按張存疏，則當在明道元年。又按蘇舜欽林書生詩，乃元年五月間也，已附見六月末。獻可，不知何許人也，皇祐四年末又見，當考。

8 壬子，羣臣上表請御正殿，不允，表三上，乃從之。

9 詔內外毋得進獻以祈恩澤，及緣親戚通章表。若傳宣，有司實封覆奏，內降除官，輔臣審取處分。罷創修寺觀。毋進乾元節香合及山儀。帝始親覽庶政，裁抑僥倖，中外大悅。

10 癸丑，以景靈宮使、泰寧節度使、同平章事錢惟演判河南府。

11 召知應天府龍圖閣學士刑部侍郎宋綬、通判陳州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范仲淹赴闕。宋朝要錄云，以綬與仲淹在天聖中嘗請損垂簾儀制故也。

12 罷上御藥并上御藥供奉。以上御藥楊懷志、江德用並爲供備庫使、楊承德、楊餘懿並爲洛苑副使，上御藥供奉蔡舜卿、張懷信、武繼隆、任守忠、楊安節並爲供備庫副使。以入內

供奉官四人勾當御藥院，如故事。

13 丙辰，降文思使、普州團練使、入內副都知江德明爲西京左藏庫使，并代路鈴轄、三陵副使、東染院使羅崇勳爲真定府、定州路都監，洛苑使楊餘懿爲齊州都監，楊承德爲同州都監，供備庫副使張懷信爲岳州都監，楊安節爲晉州都監，武繼隆爲蘄州都監，任守忠爲黃州都監，蔡舜卿爲潞州都監。初，大行皇太后輔政，而德明等交通請謁，權寵頗盛。參知政事薛奎，言不遂斥逐，恐階以爲亂。上不欲暴其罪狀，止黜之於外。楊懷志、江德明〔一〇〕二人未見職官，當考。

14 己未，門下侍郎、兼吏部尚書、平章事呂夷簡罷爲武勝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、判澶州〔三〕；樞密使、昭德節度使、右僕射、檢校太師、兼侍中張耆罷爲左僕射、檢校太師、兼侍中、護國軍節度使、判許州，尋改陳州；樞密副使、尚書左丞夏竦罷爲禮部尚書、知襄州，尋改潁州；禮部侍郎、參知政事陳堯佐罷爲戶部侍郎、知永興軍；樞密副使、禮部侍郎范雍罷爲戶部侍郎、知荆南府，尋改揚州，又改陝州；樞密副使、吏部侍郎趙稹罷爲尚書左丞、知河中府；尚書右丞、參知政事晏殊罷爲禮部尚書、知江寧府，尋改亳州。

初，荆王子養禁中，既長，夷簡請出之，太后欲留，使從帝誦讀。夷簡曰：「上富春秋，所親非儒學之臣，恐亡益聖德。」卽日命還邸中。蘇轍龍川別志，云張方平奉敕撰夷簡神道碑，其家欲言協

和二宮事，方平于上前質其虛實，上不喜，曰：「吾不能復記此。」良久乃曰：「明肅章獻（二）嘗自言夢周王祐來，告將託生荆王宮中，時允初始生，二后欲取人官養之，夷簡爭之乃止。」上所言如此，則夷簡協和兩宮，信有力矣。按允初卒于治平元年，年三十七，其初生當天聖七年。方平撰神道碑不記此。獨本傳有養荆王子禁中，既長，命還邸，與蘇轍所記不同，不知本傳何據，竊疑蘇轍所記得實，今姑從本傳。

帝始親政事，夷簡手疏陳八事，曰：「正朝綱、塞邪徑、禁賄賂、辨佞壬、絕女謁、疏近習、罷力役、節冗費，其勸帝語甚切。帝與夷簡謀，以耆、竦等皆太后所任用，悉罷之。退告郭皇后，后曰：「夷簡獨不附太后耶？但多機巧，善應變耳。」由是并罷夷簡。及宣制，夷簡方押班，聞唱其名，大駭，不知其故。而夷簡素厚內侍副都知閻文應，因使爲中調，久之，乃知事由皇后云。

15 中書侍郎、兼兵部尚書、平章事、集賢殿大學士張士遜加門下侍郎、昭文館大學士，監修國史，或說呂夷簡知士遜不如己，故薦以自代，使上思己，復召用之。按士遜先爲相，今但自集賢遷昭文，史館耳，恐好事者飾說，今不取。然士遜先爲相，夷簡實引之也。資政殿大學士、工部尚書、判都省李迪以本官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翰林侍讀學士、戶部侍郎王隨爲參知政事，樞密直學士、禮部侍郎、權三司使事李諮爲樞密副使，步軍副都指揮使、福州觀察使王德用爲檢校太保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始，太后臨朝，有求內降補軍吏者，德用曰：「補吏，軍政也，敢挾此以干軍政，不可與。」太后固欲與之，卒不奉詔，乃止。興國寺東火，近張耆宅，耆乞兵防護，德用不遣。太后崩，有司請衛士坐甲，德用曰：「故事無爲太后喪坐甲者。」又不奉詔。上閱太后閣中，得德用前奏軍吏事，奇之，以爲可大用，故擢任樞密。德用謝曰：「臣武人，幸得以馳驅自效，賴陛下威靈，待罪行間足矣。且臣不學，不足以當大任。」帝遣使者趣入院。

16 權御史中丞蔡齊爲龍圖閣學士、權三司使事，天章閣待制范諷爲右諫議大夫、權御史中丞。時有飛語傳荆王元儼爲天下兵馬都元帥者，內侍捕得，三司小吏鞫之，逮及數百人，帝怒，使齊按之，迹其所來無端，而上督責愈急，有司不知所爲，京師爲之恐動。齊曰：「此小人無知，非有他意，不足治，且無以安荆王。」疏一夕三上，帝大悟，止笞數人而已。

先是，諷出知青州，時山東旱蝗，前宰相王曾家多積粟，諷發取數千斛濟饑民，因請遣使安撫。於是以御史中丞召，其在青州不踰歲也。

17 降龍圖閣直學士、工部郎中馬季良爲濠州防禦使，赴本州。

18 始太后疾加劇，侍御史孫祖德請還政。已而疾少間，祖德大恐。及太后崩，諸嘗言還政者多進用，庚申，擢祖德爲兵部員外郎，兼起居舍人，知諫院。

19 太常博士、祕閣校理范仲淹爲右司諫。仲淹初聞遺詔以太妃爲皇太后，參決軍國事，

亟上疏言：「太后，母號也，未聞因保育而代立者。今一太后崩，又立一太后，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。」時已刪去參決等語，然太后之號訖不改，止罷其冊命而已。富弼墓志云：上悔，止存后號而止。恐當日刪去參決等語，未必錄仲淹奏疏，今但附見罷其冊命，此據歐陽修神道碑。

20 降殿中丞、知吉州方仲弓爲太子中舍，監豐國監。仲弓嘗請如唐武后故事立劉氏七廟，太后讀其奏，怒曰：「不作此負祖宗事！」裂而擲之，猶用是得知吉州。三。上以累更赦宥，止薄責焉。真定府、定州路都監羅崇勳主仲弓者也，亦降爲鄂州都監。其後復降仲弓爲汀州別駕，崇勳爲太子右監門率府率，永州安置。再降乃七月戊子，今并書之。

21 壬戌，始御崇政殿，改命張士遜爲山陵及園陵使。

22 癸亥，上大作太后諡曰莊獻明肅，追尊太后諡曰莊懿。四。

23 甲子，以京東饑，募民入粟以賑之。實錄于七月乙酉又書，今止一書。

1 五月丁卯，判河南府、泰寧節度使、同平章事錢惟演言：「母以子貴，廟以親升，蓋古今之通義也。莊懿皇太后輔佐先帝，誕育聖躬，德冠掖庭，功流宗社。陛下感深罔極，追薦尊名。既復寢園，將崇廟室。謹按唐武宗、章太后以追尊升祔穆宗之室，皇朝、孝明、孝章皇后並祔太祖之室，懿德、明德、元德並祔太宗之室，今真宗一室止祔莊穆皇后，典禮未稱，請俟園陵畢，以莊獻、莊懿皇太后並祔真宗之室。」詔太常禮院詳定以聞。惟演既罷，景靈宮使，

還河南，不自安，乃建此議，以希帝意。

2 戊辰，詔禮部貢舉。

3 始，莊懿太后疾，東染院使張懷德押醫官楊可久等人侍。己巳，追貶懷德爲壽州都監，可久等皆坐黜罰。

4 辛未，屯田員外郎龐籍爲殿中侍御史。籍奏請下閣門取垂簾儀制盡焚之，又奏：「陛下躬親萬幾，用人宜辨邪正，防朋黨，勿使受恩人主，歸感權臣，進擢近列，願采公論，毋令出於執政。」孔道輔嘗謂人曰：「言事官多觀望宰相意，獨龐君可謂天子御史也。」籍與馬絳並命，今獨記籍。

5 癸酉，詔曰：「大行皇太后保佑冲人，十有二年，恩勤至矣。而言者罔識大體，務詆訐一時之事，非所以慰朕孝思也。其垂簾日詔命，中外毋輒以言。」始，太后稱制，雖政出宮闈，而號令嚴明，恩威加天下。左右近習亦少所假借，宮掖間未嘗妄改作，內外賜與皆有節。柴氏、李氏大長公主入見，猶服髮髻，太后曰：「姑老矣。」命左右賜以珠璣帕首。時陳王元份婦安國夫人李氏老，髮且落，見太后，亦請帕首，太后曰：「大長公主，太宗皇帝女，先帝諸妹也，若趙家老婦，寧可比邪？」舊賜大臣茶，有龍鳳飾，太后曰：「此豈人臣可得？」命有司別製入香京挺以賜之。賜族人御食，必易以鉛器，曰：「尚方器勿使人吾家也。」常服絕襦練